

一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秘書處，其組織如下：
秘書長：由本會理事會聘任之。
秘書：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副秘書：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秘書處設於本會辦事處內，其職掌如下：
（一）處理本會日常事務。
（二）整理本會文書。
（三）管理本會印信。
（四）代辦本會各項法律事務。
（五）代辦本會各項登記事務。
（六）代辦本會各項訴訟事務。
（七）代辦本會各項契約事務。
（八）代辦本會各項租賃事務。
（九）代辦本會各項買賣事務。
（十）代辦本會各項繼承事務。
（十一）代辦本會各項遺贈事務。
（十二）代辦本會各項遺產事務。
（十三）代辦本會各項信託事務。
（十四）代辦本會各項保險事務。
（十五）代辦本會各項其他法律事務。

二、本會秘書處之組織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（一）秘書長應由本會理事會聘任之，其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（二）秘書長應由本會理事會聘任之，其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（三）秘書長應由本會理事會聘任之，其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（四）秘書長應由本會理事會聘任之，其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（五）秘書長應由本會理事會聘任之，其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（六）秘書長應由本會理事會聘任之，其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（七）秘書長應由本會理事會聘任之，其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（八）秘書長應由本會理事會聘任之，其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（九）秘書長應由本會理事會聘任之，其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（十）秘書長應由本會理事會聘任之，其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（十一）秘書長應由本會理事會聘任之，其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（十二）秘書長應由本會理事會聘任之，其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（十三）秘書長應由本會理事會聘任之，其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（十四）秘書長應由本會理事會聘任之，其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（十五）秘書長應由本會理事會聘任之，其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三、本會秘書處之職掌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（一）處理本會日常事務。
（二）整理本會文書。
（三）管理本會印信。
（四）代辦本會各項法律事務。
（五）代辦本會各項登記事務。
（六）代辦本會各項訴訟事務。
（七）代辦本會各項契約事務。
（八）代辦本會各項租賃事務。
（九）代辦本會各項買賣事務。
（十）代辦本會各項繼承事務。
（十一）代辦本會各項遺贈事務。
（十二）代辦本會各項遺產事務。
（十三）代辦本會各項信託事務。
（十四）代辦本會各項保險事務。
（十五）代辦本會各項其他法律事務。

四、本會秘書處之經費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（一）本會秘書處之經費，由本會理事會撥充之。
（二）本會秘書處之經費，由本會理事會撥充之。
（三）本會秘書處之經費，由本會理事會撥充之。
（四）本會秘書處之經費，由本會理事會撥充之。
（五）本會秘書處之經費，由本會理事會撥充之。
（六）本會秘書處之經費，由本會理事會撥充之。
（七）本會秘書處之經費，由本會理事會撥充之。
（八）本會秘書處之經費，由本會理事會撥充之。
（九）本會秘書處之經費，由本會理事會撥充之。
（十）本會秘書處之經費，由本會理事會撥充之。
（十一）本會秘書處之經費，由本會理事會撥充之。
（十二）本會秘書處之經費，由本會理事會撥充之。
（十三）本會秘書處之經費，由本會理事會撥充之。
（十四）本會秘書處之經費，由本會理事會撥充之。
（十五）本會秘書處之經費，由本會理事會撥充之。

五、本會秘書處之其他規定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（一）本會秘書處之其他規定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
（二）本會秘書處之其他規定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
（三）本會秘書處之其他規定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
（四）本會秘書處之其他規定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
（五）本會秘書處之其他規定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
（六）本會秘書處之其他規定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
（七）本會秘書處之其他規定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
（八）本會秘書處之其他規定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
（九）本會秘書處之其他規定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
（十）本會秘書處之其他規定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
（十一）本會秘書處之其他規定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
（十二）本會秘書處之其他規定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
（十三）本會秘書處之其他規定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
（十四）本會秘書處之其他規定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
（十五）本會秘書處之其他規定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

六、本會秘書處之其他規定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（一）本會秘書處之其他規定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
（二）本會秘書處之其他規定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
（三）本會秘書處之其他規定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
（四）本會秘書處之其他規定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
（五）本會秘書處之其他規定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
（六）本會秘書處之其他規定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
（七）本會秘書處之其他規定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
（八）本會秘書處之其他規定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
（九）本會秘書處之其他規定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
（十）本會秘書處之其他規定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
（十一）本會秘書處之其他規定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
（十二）本會秘書處之其他規定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
（十三）本會秘書處之其他規定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
（十四）本會秘書處之其他規定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
（十五）本會秘書處之其他規定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

